

##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燕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6号）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杰智能”或者“发行人”）向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寇承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97元/股，共计发行22,758,304股。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

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办理完成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1日上市；东杰智能已向最终确定的2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19,051,651股，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8.31元，并完成了已发行股份的登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合盛汇峰智能1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合盛汇峰智能1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东杰智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杰智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

		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东杰智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杰智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